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.03.03 金管銀法字第 100004506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3 月 03 日

要 旨：有關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執行程序效率方面，研議開放線上查詢義務人存款餘額之衡平替代方式；E 化電子查扣令部分，係由銀行評估自身資訊條件後，自主加入該作業機制

主 旨：有關 貴部請本會依審計部函囑，洽商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與執行程序效率、效能性方面，研議開放線上查詢義務人存款餘額之衡平替代方式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100 年 12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000044620 號函。

二、關於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將「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」之查詢資料擴及金融機構之分行及存款餘額之可行性一事，本會前已於 99 年 3 月 10 日金管銀法字第 09800614070 號及 99 年 5 月 10 日金管銀法字第 09900123820 號等函，向 貴部說明案關法律及實務上無法執行之緣由，請 諒查。

三、至有關 貴部所推動之 E 化電子查扣令部分，因涉及查扣執行效力及個別銀行電子化進程與資訊系統機制，爰目前係由銀行評估自身資訊條件後，自主加入 E 化電子查扣令作業機制，目前已逾十家銀行配合辦理。本會銀行局亦於 100 年 8 月 2 日銀局（國）字第 10000261270 號函將 E 化電子查扣令之推動事宜，轉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以下簡稱銀行公會）轉知所屬會員機構，並無案關報載所稱本會礙難從命一事，請妥為向審計部說明釐清。貴部後續如仍有相關查扣令宣導說明會，可洽銀行業者或由銀行公會通知所屬會員機構說明，以擴大銀行業者之參與。